

武临开〔2018〕2号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 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工作流程的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各部委办局：

为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提升引进项目质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开发区经济振兴，经管委会研究，现就规范招商引资项目洽谈、项目考察、项目政策制定、项目上会决策、项目签约、服务等招商引资工作流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项目信息研判

项目接洽单位了解项目信息、企业基本情况和投资意向后，报区商务局进行项目信息研判，判断项目是否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是否符合我区最低准入标准，确定是供地洽谈还是引导企

业租赁厂房或引导企业去“飞地园区”（详见附件 1）。

（一）产业发展方向

1. 禁止准入类别

对不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国务院限期淘汰几大类产业、明文控制新建的基本建设类项目，一律不得引进。对石材加工、木材加工、报废汽车解体厂、混凝土生产、传统物流、劳动密集型服装、鞋帽制造企业、建材综合市场、危化和重污染类企业等项目，不再作为招商引资工作范围，行政审批部门不得发证。

2. 鼓励引入项目

重点引进全球行业 50 强，国内各行业前 10 强；具有技术领先性的创新型企业；重点引进“芯（芯片）、屏（显示屏）、智（智能制造）、网（网络安全及大数据）、新（新能源汽车）”和“大临空、大健康（食品）、新零售”产业，形成“5+3”的新型产业集群。

（二）最低准入标准

传统制造业投资项目投资方母公司年产值低于 3 亿元或税收低于 1000 万元，所投项目低于 2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低于 1 亿元项目原则上不供地，引导企业租赁厂房，高新技术企业经区领导同意后可“一事一议”。

分类 标准	制造业类 项目	电商物流类 项目	总部类项目	网安基地项目	大健康（食品） 项目
项目单体投资额不低于	2 亿元	5 亿元	3 亿元	\	2 亿元

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	400 万元	400 万元	2000 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亩均税收强度不低于	30 万元	30 万元	200 万元	30 万元	30 万元
亩均产出（产值）强度	500 万元	1000 万元	\	500 万元	500 万元
建筑密度	40%—55%	40%—55%	≤35%	40%—55%	40%—55%
容积率	≥1.2	≥1.2	≥2.5	≥1.2	≥1.2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	≤7%	≤7%	\	≤7%	≤7%

表 1：供地项目准入最低标准表

二、项目洽谈

区商务局初审后，按照项目所属产业类别确定项目主谈单位（招商主体）和承接意向单位，报开发区管委会分管招商副主任后，移交主谈单位进行项目洽谈（详见附件 2），10 亿元以下项目由各园区（街道）主谈；10 亿元以上项目由项目承接意向单位协助洽谈，主谈单位（招商主体）邀请区领导会同区商务局进行主谈。

三、项目考察

项目转接后 10 个工作日内（若项目为外资项目且国内无分支机构该时限适当放宽）进行项目考察。由招商主体会同区商务局拟定考察方案，经开发区管委会分管招商副主任同意后（详见

附件 3), 组织有关领导、园区(街道)、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到企业现有项目注册地、经营地、研发地进行实地考察。

(一) 考察内容

项目组必须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企业(个人)和项目进行仔细考察, 取得以下资料:

(1) 企业(个人) 现状:

①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优先引进全球行业 50 强、国内各行业十强);

②财务状况: 由企业盖章提供近三年或者运营以来企业资产、产值、税收、赢利情况(工业项目资产负债率超过 85%、净利率低于 5%、税收占产值的比重低于 3%、近 3 年产值税收无增长的要警惕);

③主要生产设备以及产品产量情况(类比新项目产能、产值);

④企业及分支机构占地及建筑面积情况(要类比新项目占地面积、产能、产值)。

(2) 拟投资项目情况:

①投资计划书;

②生产设备清单及单价(用来测算投资构成、分析投资规模);

③用地选址意向、用地需求、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用来测算投资构成、分析投资规模);

④资金状况：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及信用证明（包括项目合伙人状况、合伙意向书、银行授信证明等）（通过本地银行联系总行查询企业信用情况和银行授信额度）；

⑤投资可行性分析：市场分析、盈利分析、商业模式分析、落户政策要求；

⑥专利技术及高新技术证明；

⑦管理团队及专家团队构成及简介。

指 标	计算公式	指标说明
资产负债分析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国际通行标准为 40%—70%；超过 85%应预警,超过 100%会有资不抵债风险。
盈利能力分析	净利润/销售收入*100%	该指标越大表明企业盈利能力越强，一般低于 5%要警惕。
成长性分析	三年营收平均增长率=[开立方（年末营收总额/三年前年末营收总额）-1]*100%	该指标越大营收增长越快
	三年利润平均增长率=[开立方（年末利润总额/三年前年末利润总额）-1]*100%	该指标越大利润增长越快
资金来源分析		1.自有资金（或实缴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项目一期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2.人行规定自有资金不低于总投资的 30%。 3.银行贷款一般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的 70%。
企业信用评级分析	通过本地银行联系总行查询项目母公司信用情况和银行授信额度	重点引进母公司 A 级及以上企业项目。
税收分析		1.分析近三年增值税、所得税情况。 2.分析近三年增值税、所得税增长情况。

表 2：重点考察指标表

(二) 考察报告制作

考察完毕后，考察组及时制作考察报告（必要时咨询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专家意见），考察报告要全面详细对企业和个人在上述信息、指标进行分析。考察报告经项目组成员及带队领导签字后报区商务局备案。

四、项目会商预审

项目考察属意向引进的项目，根据企业要求确定核心政策条款、确定项目选址、草拟协议，由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召集有关会议进行会商预审。

(一) 核心政策制定

原则上分重点支持、优先支持和一般支持三类，支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补贴、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厂房代建补贴、厂房租赁补贴、办公用房租赁补贴、办公用房购买补贴、厂房装修补贴、创新平台补贴、专利补贴、营收奖励、高管个税奖励、要素价格补贴（水、电、气、带宽）、贷款贴息、产业基金入股、高管购房贴补、人才奖励、培训奖励、研发经费补贴。支持名目和额度原则上要在现行政策范围内。

1.重点支持项目

投资巨大，5年内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亿元；贡献巨大，达产后年产值不少于50亿元，或年税收不少于1亿元；意义重大，能填补开发区新兴战略产业空白或为开发区转型提档升级具有引领作用的项目，能代表国家参与全球竞争的项目。

政策权限：文件规定范围内政策由招商主体承诺，超出文件规定部分政策由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2. 优先支持项目

投资较大，3年内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亿元；贡献较大，年产值不少于10亿元，或年税收不少于0.5亿元；意义较大。能带动区内相关产业发展，是行业内领军企业。

政策权限：文件规定范围内政策由招商主体承诺，超出文件规定部分政策由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3. 一般支持项目

符合产业导向和投资门槛项目。

支持标准：支持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政策标准的上限。

（二）确定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

由招商主体会同区商务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拟落户园区（街道）确定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环境敏感项目视情况可征求区环保局、区安监局意见。各单位要按照“资源共享、产业集聚、集约利用、质效优先”原则，按照园区产业分类进行选址，选址要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城市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的规定。

项目用地规模要根据项目规划建设方案和项目投资强度、税收强度确定，原则上供地项目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得低于400万元，税收强度不得低于30万元，亩均产出强度不得低于500万元，容积率不得低于1.2。

签约协议供地条款中须约定供地有效期，一年内无意向拿地或不参与竞买导致地块流拍的，协议自动失效。用地规模要根据地块、路网现状确定面积，在协议中约定“实际用地面积以国土规划部门供地面积为准”。

（三） 草拟协议

由招商主体根据核心政策条款起草项目协议（详见附件4），协议中补贴政策必须要绑定限制条款、兑现要件及时限，原则上补贴政策为后补贴，支持条件要与项目建设周期、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税收强度等条件挂钩，所有项目协议中必须约定，项目未按协议履约，可取消补贴政策；亩均税收强度低于约定的最低强度值，工业项目与总部项目均由投资方用现金补齐供地价格与土地供地时成本价差额（具体额度由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核算，由落户街道负责收缴差额）。

（四） 会商预审

招商主体就投资项目与投资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后，报区商务局集中或个别安排会商预审，相关部门针对核心条款、规划选址、产业投入等进行会商，决定是否提交开发区主任办公会研究决策。网络安全项目由开发区管委会分管现代服务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会商预审；其它项目由分管招商的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主持会商预审。

五、项目上会决策

由招商主体结合项目考察内容，形成上会材料，内容如下：

（一）企业基本概况

重点介绍投资方母公司或合伙人情况、行业地位、技术实力、人才状况、专利状况、核心产品产能、近三年产值和税收及增幅情况。

（二）拟在我区投资项目情况

拟在我区投资规模、占地面积、主要产品、产能、用工、达产后三年内每年产值、税收承诺情况。

（三）项目前期洽谈情况

前期洽谈对接、考察、拜访情况。

（四）企业提出的要求

介绍企业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政策出处。

（五）引进单位项目分析

由引进单位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进行分析、行业地位分析、拟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商业模式分析、项目投资构成分析、项目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及容积率分析、项目投资强度、税收强度、产出强度、利润率、资金来源、筹措能力、企业信用、成长性进行分析。

（六）开发区管委会分管招商副主任审核意见

（七）需提请会议决策的问题

对用地规模、大额补贴政策 and “一事一议”政策进行决策。

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后，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决策意见。

六、项目签约

项目经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讨论决策后，由招商主体按照决策内容进行洽谈、沟通、修改，报开发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签转区商务局、区政府法制办进行协议合法性审查，审核后报开发区管委会分管招商的副主任同意后组织签约。

（一）在行业内排名前十的企业、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可由开发区管委会分管招商的副主任代表开发区管委会与投资方签约，邀请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出席鉴签，其他项目由项目落户所在地的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或街道办事处与投资方签约。

（二）签订的协议文本、考察报告及证明附件、各部门意见、会议决策等全部资料（复印件）报区商务局存档。

（三）项目签约后，按照宽门槛、严管理的原则，由项目引进主体按照合同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每半年和年度集中在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汇报一次项目建设、履约情况，自项目投产三年内，每年度提供产值、税收证明材料，参与招商引资年终考核。

七、项目开工投产服务

项目签约后，由项目引进主体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服务管理，落实全程代办制度。同时由区商务局将项目转交（详见附件 5）给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及相关承接主体，加快项目推进协调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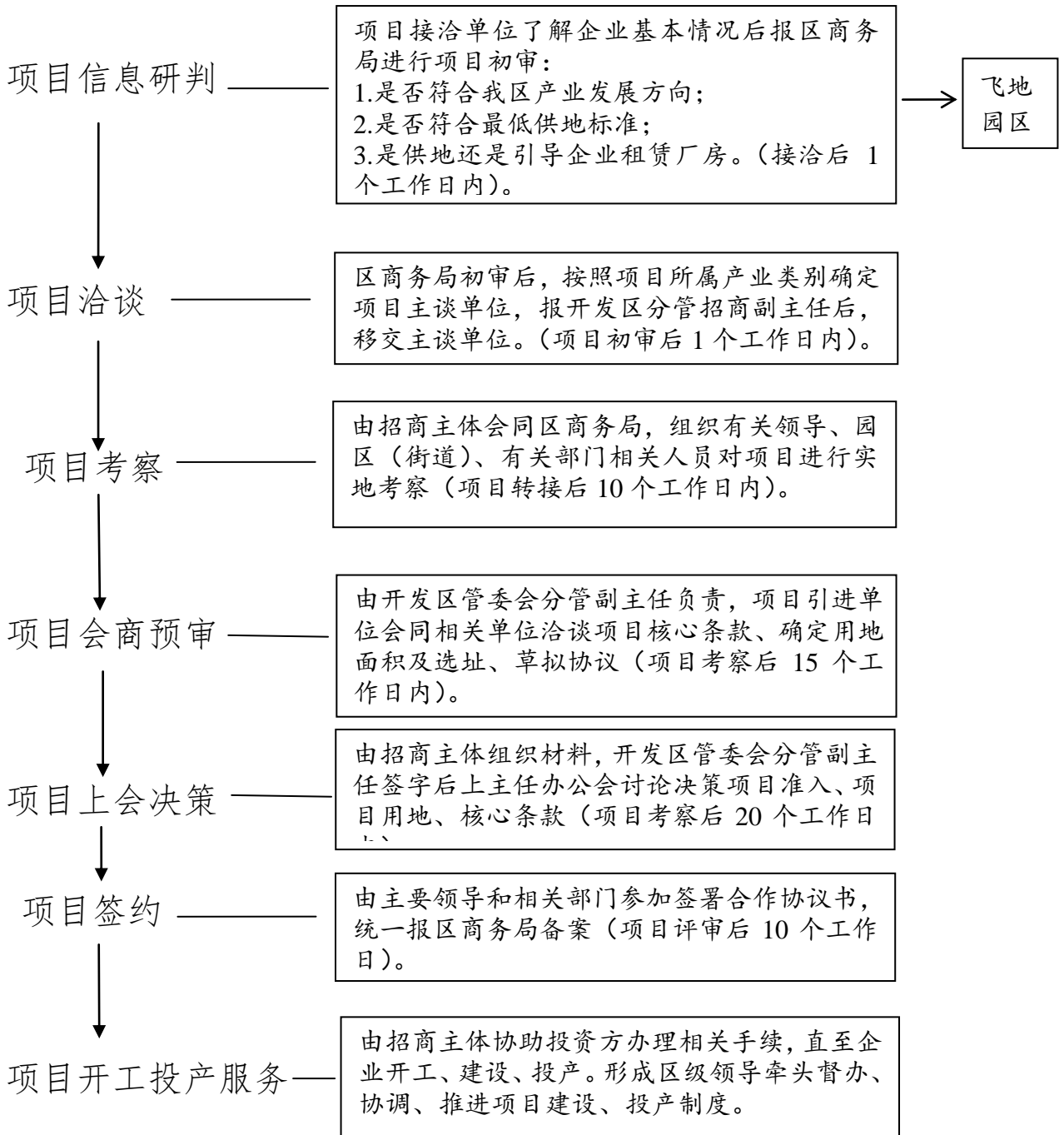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试行），由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局（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18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

招商引资项目落户流程图



附件 2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初审 转办信息登记表

项目接洽单位			接洽日期		
项目投资公司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意向用地位置		用地面积			
项目简要 内容	(可附件)				
区商务局意见 建议转交 **单位主谈 **单位承接。 年 月 日	开发区分管招商副主任 意见 年 月 日	项目主谈单位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承接单位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 跟踪 洽谈 进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附件 3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考察申报表

项目名称			
考察时间		地点	
项目简介			
申报主体 (签字盖章)			
考察组成员 (单位)			
开发区管委会 分管招商副主任 意见			

附件 4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模板）

甲方：武汉临空港经开区XX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或武汉市东西湖区XX街道办事处

乙方：XXXX有限公司

为促进经济发展，实现双赢的目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在甲方境内投资建设XXXX项目事宜达成意向协议如下：

一、合作背景

1.甲方所在的武汉临空港经开区（东西湖区）是武汉市三大国家级开发区之一，位于长江与汉江交汇之处，承东启西、连南通北，是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与长江经济带的桥头堡，是武汉面向未来的重要增长极。开发区毗邻航空港、高铁港、江河港，沪蓉高速、京港澳高速交汇于此，形成了“铁水公空”四路齐备的立体交通网络。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础雄厚，是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中西部最大的台商投资区和湖北临空经济核心区，财政收入连续多年位居湖北省前列。

2.乙方是XXXX企业。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XXXX等业务。

二、合作内容

乙方拟投资 XX 亿元，在甲方境内投资建设 XXXX 项目，项目包括：XXXX 等，需供地 XXXX 亩。

三、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 1.协助乙方进行选址，协调和推进投资协议的落实。
- 2.在合法依规的前提下，积极争取省市支持，通过各种优惠政策支持该项目。
- 3.甲方成立项目工作组，为乙方项目落户建设投产提供跟踪代办服务，协助乙方或项目公司办理规划、土地、消防、建设、社会治安等事项，推动项目顺利快捷实施。

乙方职责

- 1.在投资协议签订后设立项目公司，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的注册地点不得变更；不得改变项目用途和产业性质，如确需改变用途，主体单位须报经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
- 2.乙方在甲方所投项目税收必须在甲方全额缴纳，产值在甲方全额计算，不得转移。
- 3.确保该项目采用最先进的技术并遵守节能环保等基本要求以及国家、湖北省、武汉市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四、其它事项

-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或违反其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在履行协议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免除违约责任。如果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提出解除协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当事人一方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双方本着共同努力、积极的态度推进项目落实，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具体的书面补充协议书。

4.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书正式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

甲方：武汉临空港经开区 **XX** 乙方：**XXXX** 有限公司
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或 **XX** 街 （盖章）
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投资协议书模板

甲方：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_____有限公司

第一章 甲乙双方

甲方所在的武汉临空港经开区（东西湖区）是武汉市三大国家级开发区之一，位于长江与汉江交汇之处，承东启西、连南通北，是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与长江经济带的桥头堡，是武汉面向未来的重要增长极。开发区毗邻航空港、高铁港、江河港，沪蓉高速、京港澳高速交汇于此，形成了“铁水公空”四路齐备的立体交通网络。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础雄厚，是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中西部最大的台商投资区和湖北临空经济核心区，财政收入连续多年位居湖北省前列。

乙方是 **XXXX** 企业。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XXXX** 等业务。

第二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甲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乙方事业拓展，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在甲方注册设立公司和投资建设 **XXXX** 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二章 投资项目概况

第二条 项目名称：_____

第三条 项目内容：

第四条 投资规模：总投资__亿元人民币。其中____项目
投资__亿元；_____项目投资__亿元；_____项目
投资__亿元；_____项目投资__亿元。

第五条 项目用地：乙方通过挂牌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
地，地块位于 _____，土地净使用面积约为
亩（以国土部门批准面积为准），用于上述项目建设。土地使用
年限以土地使用权证书登载的起止时限为准。项目地块统筹规
划，分期供地，一期办理用地面积约为____亩，地块位
于_____；建设_____项目。二期办理用地面积约
为____亩，地块位于 _____，建设
项目。本协议约定地块的土地性质、用地位置、界址、用途、面
积、年限、规划设计条件、交地时间等具体内容由乙方与国土规
划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条 效益目标：项目全面建成投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
亿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预计年上缴税收____亿元人
民币（大写：_____整）。

第七条 土地取得方式：项目用地根据国有工业用地出让的
相关规定依法挂牌取得。契税和土地交易服务费由企业自行支

付。

第三章 投资进度

第八条 在本协议签订后壹个月内，乙方须完成新公司的注册、登记等事宜，注册资本金不低于__亿元人民币（大写：____亿元整）。

第九条 项目建设周期：_____；_

第十条 如因签订本协议时未能预见的因素，需变更以上建设进度安排，双方应磋商达成一致意见，通过书面方式确定，并遵守新的时间和进度安排，否则仍应执行本协议约定的上述建设进度安排。

第四章 甲方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协助乙方争取国家及各级政府优惠政策，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甲方在项目立项、工商注册、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纳税申报、安评、环评、能评等方面实行一站式服务，并制止一切乱收费。

第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依法保护乙方的合法生产和经营，并积极落实乙方应享受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将道路、供水、排污、排水、电讯光缆、供电、天然气和土地等“八通一平”基础设施就近配套至厂区红线

处，保证项目的正常生产。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项目公司按照协议约定进度要求达产达效。

第十六条 本协议生效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本协议约定地块和改变土地用途。

第五章 乙方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为落实上述项目的实施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地和税收缴纳关系必须在甲方属地。

第十八条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向甲方详细介绍项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背景资料。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情况的信息及项目背景资料均真实、全面、合法有效。

第十九条 乙方上述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所在区域总体规划、环保、安全、消防等方面的规定，必须按照有关部门审定的图纸进行建设。

乙方拟受让的地块土地使用权进入“招、拍、挂”程序时，乙方必须及时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投标、缴纳保证金、土地出让金，履行相关程序，以确保得到项目地块使用权及时推进项目建设。

第二十条 乙方在甲方通知乙方项目可以开工建设后启动建设，启动建设后 个月内建成投产，XXXX 年内建成达产，项目达产后年产值不低于 XXXX 亿元，年纳税不低于 XXX 亿元。乙方年度投资额、产值承诺见下表。

(单位：亿元)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产值					
税收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项目公司的品牌建设，制定项目公司营销策略。

第二十二条 乙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解决方案，负责项目建设统筹、设备投入、流动资金、技术支持、产品研发、生产线规划设计、公司运营管理等。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文件所批准的土地用途，应按政府部门核发的设计条件开展方案设计，按照已审定的总体方案实施项目建设，如确需改变用途，主体单位须报经国土规划管理部门批准。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果违约，另一方有权敦促违约方履行本协议，造成损失守约方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若一方违约，经守约方书面敦促更正违约行为违约方仍拒绝更正，且拒绝更正将导致守约方合同根本目的落空，或即使更正但违约造成的损失已使得守约方合同根本目的落空，则守约方可

单方解除本协议，并由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实施项目建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调整或取消给予乙方相应的优惠政策，若违反下列 6 款，则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未使用的土地另行处置，已供土地：工业用地与商业用地均由投资方用现金补齐土供地价格与土地供地时市场价差额（具体额度由区国土规划局核算，由落户街道负责收缴差额）。

1.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本协议约定地块和改变土地用途；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本协议项目内容；

3.土地转用批复后三个月不申请供地或土地摘牌后六个月不开工建设；

4.因乙方原因造成当期项目竣工投产时间超过约定时间六个月的；

5.厂房空置或股权发生变更不预先告知的；

6.乙方项目投产三年内未达到第五章第二十条约定的年度投资、产值、税收承诺的。

第七章 其它约定

第二十五条 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有关规定，不属于产业目录中禁止和淘汰项目；符合武汉市产业布局规划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项目主要建筑技术规范要求为：建筑密度在

40%—55%，容积率在 1.2-2.5（以国土部门供地规划设计条件为准）。乙方取得项目用地后，应按照甲方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武汉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地块规划条件通知书的要求，实施本协议的项目建设。

第八章 协议的修改、变更与解除、终止

第二十七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本协议修改、变更与解除，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任一方均有权解除并终止本协议：

-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提供证据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本协议的；
- 2.该项目用地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被收回的；
- 3.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可终止协议的情形。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执，首先由两方争取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双方同意本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来解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

第十章 协议生效及其它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经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均须在签订协议壹个月内取得内部所有必要的授权、批准及认可，确保本投资协议为对甲乙双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项目的具体实施需经乙方有权机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本协议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协议附件是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XXXX 项目转办函

_____:

XXX 项目由 XX 单位招商引资，已经第 XX 次主任办公会（XX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同意落户，选址 XX，占地面积 XX 亩，同意给予 XXXX 政策，现转交贵单位做好协调服务推进工作，协助企业开工、建设、兑现政策等相关事宜。

特此致函

附件：1.项目协议书

2.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东西湖区商务局

年 月 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印发
